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31-2020CG-104

采购人：阳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阳新县城区排涝排渍工程二期（立交桥——工行段）设计项目

磋商内容：工程设计

**湖北顺成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7月

|  |
| --- |
| **项目名称：**阳新县城区排涝排渍工程二期（立交桥——工行段）设计项目  **采购人意见：**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4](#_Toc2399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_Toc79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_Toc206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9](#_Toc17346)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25](#_Toc214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29805)

[附件1 29](#_Toc5356)

[附件5 35](#_Toc30302)

[附件6 36](#_Toc28164)

[附件7 37](#_Toc12831)

[附件8 38](#_Toc20215)

[附件9 39](#_Toc31587)

[附件11 41](#_Toc8389)

[附件12 42](#_Toc26595)

[附件13 43](#_Toc1837)

[附件14-1 44](#_Toc15378)

[附件14-3 47](#_Toc21259)

**第一章 邀请函**

（受邀请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确定你公司为阳新县城区排涝排渍工程二期（立交桥——工行段）设计项目，阳财采计备[2020]A82号磋商供应商，现邀请你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131-2020CG-104

二、项目名称：阳新县城区排涝排渍工程二期（立交桥——工行段）设计项目

三、磋商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四、采购预算：51.89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特定条件：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设计单位，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执业资格，且系投标单位在册正式职工（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六、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得

（一）领取时间：2020年 8月3日起至2020年8月10日17时30分止（工作时间）。

（二）领取方式：采购代理公司按磋商小组征集并确定好的供应商发送电子邮件通知其合格，并邀请其前往采购代理公司领取纸质采购文件。本采购文件300元/套。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8月17日15时整（14时30分开始接受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磋商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开标大厅（阳新大道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八、届时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磋商会并参加磋商，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供应商参加磋商。

九、询问和质疑

相关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询问和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或负责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十、公告期限：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阳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阳新县陵园大道13号

联系人：柯贤强

电话：13617210827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顺成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阳新县陵园大道13号，住建局7楼

联系人： 钟威

电话：13972784844

湖北顺成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阳新县城区排涝排渍工程二期（立交桥——工行段）设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131-2020CG-104 |
| 3 | 采购人 | 招 标 人：阳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阳新县陵园大道13号  联系人：柯贤强  电话：13617210827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湖北顺成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阳新县陵园大道13号，住建局7楼  联系人： 钟威  电话：13972784844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否 |
| 6 | 价格扣除比例 | 6% |
| 7 |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 2%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3“集中采购机构”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3.4供应商应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截图）。

3.5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 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

**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磋商书 (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供应商应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截图）（附件13）。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4-1)。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 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2.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阳新县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1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或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17.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7.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第四章。

18. 第一轮磋商

18.1磋商小组将按照签到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8.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18.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19.磋商文件修正

19.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 第二轮磋商

20.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 最后报价

21.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1.4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 综合评议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2.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3.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3.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3.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3.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4.1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8.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9.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29.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9.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9.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29.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0.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1.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3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设计任务书**

### （一）、规划概况及目的

近几年，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未能与经济协同发展，城市排水系统建设不完善，管理不到位，全国许多地区内涝频发，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都受到了严重的威胁。国家各级政府都高度关注城市内涝问题，国务院、住建部、省住建厅等政府部门都发布了相关文件，旨在系统性、合理性、有效性地解决这些问题。

为将阳新县城区排涝排渍工程二期（立交桥—工行段）统筹考虑，进行系统合理的建设，有效的管理，解决好城区部分地区雨污水分流、排涝排渍及各单项工程的技术衔接等问题，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进行城区排涝排渍工程二期（立交桥—工行段）建设已迫在眉睫。

### （二）、设计依据（不限于下述）

要求原则上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等进行设计，设计单位应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坐标系依据黄海坐标系、黄石坐标系、西安坐标系。

设计编制深度需满足：

1、《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版）

2、《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6）》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保护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7、《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9、《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1、《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12、《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13、《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7 版） 等以及湖北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 （三）、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为阳新县城区兴国大道立交桥—工行段，总长度约700m。本项目实施范围包括兴国大道段（从中国工商银行阳新支行至立交桥段），陵园大道段（立交桥东西各三百米），桃花泉街段（陵园大道至桃花泉街内三百米）。

### （四）、设计内容

根据总体规划、排水规划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对雨水的收集与排放系统的布局进行优化，列出项目建设计划，并编制概算；进行项目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应达到国家相关深度规定。

### （五）、主要设计图纸

本次设计的成果包括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成果的表达清晰、准确、规范，成果文件以书面 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表达。

包括以下内容可研文本说明、排水系统图、排水平面布置图、排水纵断面图、工程量表及材料表等。

### （六）、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为图纸。

（2）设计成果文件 装订 6 套、电子光盘 2 份，多媒体演示文件 1 份（电子版）。（中间成果可商委托方酌情减少）

（3）图纸提供 dwg 和 PDF 两种格式，成果数据应符合阳新县相关规划的规定。

## 二、概述及简介

项目名称：阳新县城区排涝排渍工程二期（立交桥—工行段）

建设地点：湖北省阳新县

建设单位：阳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3341.01万元。

近几年，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未能与经济协同发展，城市排水系统建设不完善，管理不到位，全国许多地区内涝频发，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都受到了严重的威胁。国家各级政府都高度关注城市内涝问题，国务院、住建部、省住建厅等政府部门都发布了相关文件，旨在系统性、合理性、有效性地解决这些问题。

为将阳新县城区排涝排渍工程二期（立交桥—工行段）统筹考虑，进行系统合理的建设，有效的管理，解决好城区部分地区雨污水分流、排涝排渍及各单项工程的技术衔接等问题，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进行城区排涝排渍工程二期（立交桥—工行段）建设已迫在眉睫。

## 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不限于）

设计编制深度需满足：

1、《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版）

2、《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6）》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保护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7、《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9、《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1、《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12、《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13、《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7 版） 等以及湖北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 四、技术要求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技术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为阳新县城区兴国大道立交桥—工行段，总长度约700m。本项目实施范围包括兴国大道段（从中国工商银行阳新支行至立交桥段），陵园大道段（立交桥东西各三百米），桃花泉街段（陵园大道至桃花泉街内三百米）。

### 2、设计内容

根据总体规划、排水规划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对雨水的收集与排放系统的布局进行优化，列出项目建设计划，并编制概算；进行项目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应达到国家相关深度规定。

### 3、主要设计图纸

本次设计的成果包括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成果的表达清晰、准确、规范，成果文件以书面 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表达。

包括以下内容可研文本说明、排水系统图、排水平面布置图、排水纵断面图、工程量表及材料表等。

### 4、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为图纸。

（2）设计成果文件 装订 6 套、电子光盘 2 份，多媒体演示文件 1 份（电子版）。（中间成果可商委托方酌情减少）

（3）图纸提供 dwg 和 PDF 两种格式，成果数据应符合阳新县相关规划的规定。

**五、合同草案**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中应对以下逐条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工期：45日历天；

2.报价方式：该项目报价为总干报价，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3.合同款支付：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施工图设计图审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60%，剩余10%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一个月内付清。

4.其它专用条款内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约定。**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1.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
|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格式如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5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6 | 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
| 7 | 供应商应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 可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出具查询结果截图。 |
| 8 | 特定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 由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审查内容 |  |
|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2.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 3.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4.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 5.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 6.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  |
| 7.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 审查结论 | |  |

|  |
| --- |
| 说明： |
| 1）谈判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 2）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 4）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不进入谈判程序。 |

**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商务评议（40分）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 1、供应商有类似排水工程设计业绩，每一个得1分，最多得10分。  （以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复印件为准） |
| 拟投入人员团队（12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师荣誉的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加1分；  3、道路、排水、结构、电气、造价各专业人员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师荣誉的每个得2分，最多4分；  4、道路、排水、结构、电气、造价各专业人员为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的每个加1分，具备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个加0.5分，最多得5分。 |
| 获奖情况（8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7月至投标截止日期）设计项目获省级奖项的每一项得0.5分，此项最多得3分；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7月至投标截止日期）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的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8分。（提供获奖证书及获奖批文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 综合实力（8分） | 1、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2、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
| 体系认证（2分） | 投标人同时具备ISO质量体系认证、ISO环境体系认证、ISO健康体系认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技术评议（50分） | **设计方案完整性(42分)** | 1. 设计说明及图纸达到设计深度要求。（满分10分） 2. 设计方案符合上位规划要求。（满分6分） 3. 设计方案中现状问题描述及分析合理，设计理念的阐述及整体思路清晰。（满分6分） 4. 设计方案中管道水力计算及汇水区域划分合理（满分7分） 5. 对现状易涝点进行合理的分析，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满分7分） 6. 管材选择合理符合规范要求且结合当地实际（满分6分）   ①以上设计方案完整，完全符合项目采购要求的得30-42分；  ②设计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采购要求的得15-30分；  ③设计方案一般，不完全符合项目采购要求的得10-15分；  ④设计方案不完整，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10分。 |
| 设计进度控制措施（2分） | 1、进度控制措施不完善，得0分；  2、进度控制措施较合理完善，得1分；  3、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完善，得2分。 |
|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2分） | 1、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得0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完善，得1分；  3、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善，得2分。。 |
| 工作协调措施（2分） | 1、工作协调措施不全面，得0分；  2、工作协调措施较全面、合理，得1分；  3、工作协调措施很全面、有效、明确，得2分。 |
|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2分） | 1、后续服务措施不合理，得0分；  1、后续服务措施较合理，得1分；  2、后续服务措施很合理、保证措施很得力，得2分。 |
| 价格评议（10分） |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 |

**备注：商务标计算按报价人最终报价计算。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编制目录及评分索引**附件1

磋 商 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1）磋商书 (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供应商应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截图上传）(附件13)。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4-1)。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2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服务）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6 | 其它 |  |  |  |  |  |
| 7 | … |  |  |  |  |  |
| 总计 | | | | |  | |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3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资格性审查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  |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 6.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  |  |  |
| 7.供应商应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可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出具查询结果截图）。 |  |  |  |
| 8.特定条件：见谈判邀请书。 |  |  |  |
| 符合性审查 |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2.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  |
| 3.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
| 4.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  |
| 5.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  |
| 6.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  |  |  |
| 7.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  |
| 自评结论 | |  |  |  |

说明：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6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 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附件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附件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13

**供应商应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截图上传）。**

附件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4-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